#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
- 2. 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
- 3. 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和"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
- 4.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L在同文W/LW /N字体体 //字W/LW / 有井八子 // 1月上 / 472 / 222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  第八条 公司</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b>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134 A7 +4_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
新增条款	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东、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del>的文件。</del> 依据本章程,股东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财务负责人。	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于党和党组织开展的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经营;牲畜饲养、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宰;饲料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不含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	性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捕捞;肥料生产;农药登
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品和技术进出口除	记试验;农药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水产苗种生产;
<del>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del>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



物饲料研发: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生物基材料技 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 推广服务: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肥料销售: 土壤与肥 料的复混加工;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 种子);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农业 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服务: 农业机械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 人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del>等形式,<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del> 助。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监会<del>批准</del>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del>股东大会</del>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del>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del>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del>1年内</del>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del>股东大会</del>、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del>股东大会</del>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del>股东大会</del>,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del>本</del>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del>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del>(六)</del>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del>(七)</del>对<del>股东大会</del>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四
	条第(五)、(六)项及本条前三款。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 <del>股东大会</del>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b>股东会</b>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b>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条款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数  产目 次下 4)人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删除条款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柳  休 宋 秋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mul 7/2 /7 ±4+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删除条款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del>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del>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新增条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新增条款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T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
	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للله والم غلا المريد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新增条款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新增条款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行使下列职权:
<del>(二)</del>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del>、监事</del> ,决定有关董事 <del>、监</del>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el>(三)</del>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el>(六)</del>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del>(七)</del>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del>(八)</del>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del>(十)</del>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del>(十二)</del>审议批准第<del>四十二条</del>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 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十三)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 



免于按照<del>第四十条(十六)</del>的规定履行<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一条(十六)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 <del>(十六)</del>的规定履行<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 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 项。公司购买与目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 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 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 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 豁免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的事项,可免于按照<del>第四十一条(十七)</del>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 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del>(二十)</del>公司年度<del>股东大会</del>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del>百分之二十</del>的股票,该项 |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租入或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事项。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公司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 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 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十四)的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目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 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



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del>(二十一)</del>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del>股东大会</del>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del>股东大会</del>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del>三分之二</del>以上董事审议同意。<del>股东大会</del>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del>三分之二</del>以上通过。

<del>股东大会</del>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del>股东大会</del>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del>半数以上</del>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del>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del> <del>至第四项</del>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至(四)** 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



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del>十二个月</del>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del>股东大会</del>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del>,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1/3时</del>;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del>股东大会</del>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del>股东大会</del>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del>股东大会</del>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del>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del> <del>表决方式</del>为股东参加<del>股东大会</del>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del>股东大会</del> 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del>股东大会</del>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del>股东大会</del>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del>股东大会</del>的通知,通知中对原<del>提议</del>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del>股东大会</del>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临时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del>股东大会</del>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del>股东大</del>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del>股东大会</del>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del>股东大会</del>,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del>股东大会</del>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del>证券交易所</del>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del>监事会或</del>召集股东应在发出<del>股东大会</del>通知及<del>股东大会</del>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del>股东大会</del>,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del>股东大会</del>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del>股东大会</del>,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del>合并</del>持有公司<del>3%以上</del>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del>3%以上</del>股份的股东,可以在<del>股东大会</del>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del>股东大会</del>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del>股东大会</del>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del>股东大会</del>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del>股东大会</del>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十三条</del>规定的提案,<del>股东大</del>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del>股东大会</del>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del>股东大会</del>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del>股东大会</del>,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del>股东大会</del>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del>股东大会</del>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del>股东大会</del>通知后,无正当理由,<del>股东大会</del>不应延期或取消,<del>股东大会</del>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del>股东大会</del>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del>股东大会</del>、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del>股东大</del>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del>股东大会</del>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del>(一)</del>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del>(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del>—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临事会</del>自行召集的<del>股东大会</del>,由<del>临事会主席</del>主持。<del>临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临事共同推举的一名临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del>股东大会</del>,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del>股东大会</del>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del>股东大会</del>无法继续进行 的, 经现场出席<del>股东大会</del>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del>股东大会</del>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mid$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 删除条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del>股东大会</del>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del>股东大会</del>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del>股东大会</del>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del>股东大会</del>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del>股东大会</del>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del>股东大会</del>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del>股东大会</del>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del>股东大会</del>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del>股东大会</del>或直接终止本次<del>股东大会</del>,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del>股东大会</del>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del>股东大会</del>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del>1/2以上</del>通过。

<del>股东大会</del>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del>股东大会</del>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del>(六)</del>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del>连续十二个月内</del>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del>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del>股东大会</del>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del>股东大会</del>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del>股东大会</del>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del>股东大会</del>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del>股东大会</del>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 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del>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del> <del>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del>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以分散行使。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 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del>股东大会</del>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del>股东大会</del>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del>股东大会</del>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del>股东大会</del>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del>东大会</del>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del>股东大会</del>变更前次<del>股东大会</del>决议的,应当在<del>股东大会</del>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del>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del>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 结束后当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del>股东大会、</del>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del>股东大会</del>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del>股东大会</del>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 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 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del>(三)</del>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del>股东大会</del>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del>董事会</del>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del>。董事会将在2目内披露有关情况。</del>—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自董事<del>辞职</del>之日起<del>2个月</del>内完成补选。

#### 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自董事**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b>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 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 <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b>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b>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
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适用本节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
<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 <b>股东会</b> 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el>(五)</del>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el>(六)</del>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del>(七)</del>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del>(八)</del>在<del>股东大会</del>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del>(九)</del>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del>(十)</del>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del>(十二)</del>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del>(十四)</del>向<del>股东大会</del>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 <del>(十七)</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中,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 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超过<del>股东大会</del>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中,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 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del>股东大会</del>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件, 由董事会拟定, <del>股东大会</del>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的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日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 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 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del>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el>	別相   另工早里争公   另四   里争公   1   安贝公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del>(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del>	 
<del>(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	新增 "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del>(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 一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del>(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会</b> 批准。



准。

- (一)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的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del>第一百一十六条之(一)</del>的规定,已按照<del>第一百一十六条之(一)</del>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del>三分之二以上</del>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del>第一百一十六条之(一)</del>的规定。

- (二)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的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 | 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一)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之(一)**的规定,已按照**本条之(一)**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之(一)**的规定。

- (二)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 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del>第一百一</del> 十六条之(二)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del>第一百一十六条之(二)</del>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的以外,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del>三分之三以上</del>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应由<del>股东大会</del>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批。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 (五)除公司章程或<del>股东大会</del>、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低于<del>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一)、(二)项</del>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决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 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之** (二)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之(二)**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批。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五)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一)、** (二)**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决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决定低于本章 程<del>第一百一十六条(一)、(二)项</del>标准的交易事项:
- (四)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 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 (六)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
- (七)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 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del>半数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del>第一百二十一条</del>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del>临事会</del>,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决定低于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一)、(二)项标准的交易事项:
- (四)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 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六)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
- (七)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 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 $\mid$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快 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



为:至少提前一天: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	至少提前三天。
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
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	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
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	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
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	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
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一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	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	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b>近路《放了本茅市人》然一世界之茅市》</b>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5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and 124. White we she disk to A. Ada to a Livy! Detector in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日来八,中日女贝云的日来八匹二八云日マ亚八工。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	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6 // Add A Add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	B四节重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
		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	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的 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5回世荣市人土门禾县人"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有关规定
	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
高级管理人员。	<b>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u>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日一 I 日本 心社在小里主公外外, 日以 I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del>加减薪</del>、奖惩与辞退;
  - (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二)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del>劳务合同</del>规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del>股东大会</del>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人员调配和用工计划;
  -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薪酬调整、奖惩与辞退;
  - (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二)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



	بدر
等事宜。	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他相关会
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议,查阅 <b>公司财务报告、经营计划、重大合同等</b> 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和经营等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b>
	│ │ 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17 PARTIES AND THE PARTIES AND
<u> </u>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del>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血事公早   金仲则体
<u>的财产。</u>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111 - 12 A - 22 11 - 12 A - 12
或者建议。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此市人之北南从则仍
<u>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u>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 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 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u>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del>股东大会</del>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 监事会章节整体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del>股东大会</del>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del>股东大会</del>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方式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方式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 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del>股东</del>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2、公司<del>监事会</del>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del>临事会全体临事二分之一以上</del>表决通过。
-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 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del>监</del>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 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 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审 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本章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del>股东大会</del>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del>股东大会</del>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del>股东大会</del>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del>三分之二以上</del>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del>股东大会</del>审议批准,并由董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对本章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诉求等因素,至少每3年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 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 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 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



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会向 <b>股东会</b> 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del>股东大会</del> 决议的要求;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
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条款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別增承款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新增条款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可对其履职情
机增汞款	况提出考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del>股东大会</del> 决定,董事会不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del>股东大会</del> 决定。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del>股东大会</del> 说明公司 <del>有无</del> 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 <b>是否存在</b> 不当情形。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召开 <del>股东大会</del> 的会议通知,以 <del>专人送出、邮件、传真、</del>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	删除条款
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b>加1的 不 奶</b>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
真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	真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
达人信息系统之日 <del>视</del>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b>并不仅</b>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
新增条款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del>时,必须</del>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条款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新增条款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別·自·宋·秋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del>第一百九十三条</del>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现;
(二) <del>股东大会</del> 决议解散;	(二) <b>股东会</b>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 <del>第一百九十三第(一)项</del>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改本章程而存续。	<b>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 <b>股东会</b> 会议
2/3以上通过。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del>项、第(五)项</del>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b>股东会</b>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del>处理</del>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公告。债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中国报刊上 <b>或者国家</b>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del>股东大会</del>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del>不能</del>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得</b>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del>宣告破产</del> 。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院。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del>股东大会</del>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del>股东大会</del>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释义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del>公司</del>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del>人</del>。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临事、</del>高级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del>不仅因为</del>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b>不因</b>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	<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del>股东大会</del>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
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各附件及制度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	程各附件及制度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 <del>股东大会</del> 审议通过,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之
署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日起生效及实施。

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 内容变更的情况下,不再逐条列示。